会员管理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上映日期:2023年8月3日

会员管理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会员行为,保障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保护会员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MCEX"或"交易所")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会员的相关活动。本规则未作相应规定的,适用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澳门法律法规和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AMCM")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会员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交易所对其交易行为和相关业务的管理。

第四条第四条除文意另有所指或《通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1) 营业日:指澳门金融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和澳门法律规定的公共假日)。

第五条从事交易所交易及相关业务的会员,应当对自身及客户的交易资格和交易行为进行管理,防范违 法交易行为和异常交易风险,维护交易所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秩序。

第二章成员资格

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

- (I) 该申请人是澳门或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受监管金融机构;或者
- (II) 此类申请人是经交易所批准并符合 AMCM 要求的任何其他投资者类型。

MCEX 滴灌通澳交所

第七条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的投资者应当具备交易所不时要求的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认可并遵守交易 所的相关规则。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本交易所可能对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提出相应的 文件要求。

第九条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交易所予以受理。交易所有权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补充文件。交易所在完成相关合规审查、风险评估等审查程序后,应当作出是否接纳申请人为会员的决定,并 将决定相应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会员在交易所的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所,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注册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主要经营范围以及会员申请所涉及的其他事项。交易所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风险评估,并相应更新会员注册信息。

第十一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交易所申请终止会员资格:

- (I) 被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吊销金融许可证;
- (II) 未能继续履行正常的交易和结算义务;
- (III) 不再符合《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或者
- (IV) 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申请终止会员资格,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暂停向其提供服务:

- (1) 会员与交易所有关的任何活动涉嫌违法违规:
- (II) 会员的行为涉嫌违反本所相关规则或者本所发布文件的相关要求;
- (III) 任何可能导致会员不符合交易所会员资格要求的情况;或者
- (IV) 本交易所认为可能导致该会员不适合保留本交易所会员资格的任何其他情况。

MCEX 滴灌通澳交所

交易所在对会员作出暂停服务的决定后,有权要求会员提供相关文件配合调查,交易所有权视具体情况的严重程度终止会员资格。会员出现本条所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所有权直接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终止会员资格的,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及时 办理相关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

根据交易所产品的特点和终止会员资格的具体情况,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通过交易所市场处置交易账户中持有的产品;会员拒绝配合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额外措施的,交易所有权对会员交易账户中的所有产品进行强制处置,或者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采取其他处理或者追索措施。本条所称交易账户,是指交易所为记录会员持有产品的种类、数量、登记、托管及其变动情况,以会员名义开立并登记的记账账户。

第三章会员权利管理

第十四条会员有权进入交易所市场进行产品交易,并享受交易所的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交易所有权根据产品特点、会员业务范围、相关风险因素等因素对会员的交易权限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交易所可以设定、调整和限制交易的种类、方式、规模等。实行会员交易权管理时,会员参与 交易所交易的情况。

第四章会员信息报告

第十七条会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交易所其他规则的要求,履行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信息的义务。会员向交易所报告的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会员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MCEX 滴灌通澳交所

- (I) 重大结构变化,包括股权结构变化和资产重组;
- (II) 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
- (III) 可能影响成员持续经营的任何情况,包括任何即将发生或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
- (IV) 监管机构对会员或其管理人员的处罚;
- (V) 可能影响市场交易的重大商业风险;
- (VI) 交易及相关系统发生重大技术事故,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重大异常;
- (VII)影响正常交易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或(VIII)影响会员履行其对交易所的义务及其

会员身份,包括重大诉讼。

第五章会员费

第十九条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会员拖欠相关费用的,交易所除采取其他规定的管理措施外,还可以从会员资金账户中的累计费用中进行相应扣减。本条所称资金账户,是指交易所为会员开立的,以会员名义登记的,用于支持交易、结算和记录会员资金变动的簿记账户。

第六章会员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交易所对会员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交易所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对会员采取口头询问、限期报告、查阅相关资料等日常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会员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时说明情况,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提供虚假、误导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会员违反本规则或者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的,交易所可以酌情对其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I) 口头警告;
- (II) 书面警告;

MCEX滴灌通澳交所

- (III) 面试;
- (IV) 要求限期改正;
- (V) 限制会员的交易权利;
- (VI) 暂停与交易所相关的服务; (出成员资格的终
- 止;或者
- (八)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会员对相关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复审。交易所经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受理复核申请。有关复核事宜,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办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交易所可以就本规则规定的内容制定补充规则。如本规则与附加规则有任何冲突,应以附加规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规则由 MCEX 修改,最终解释权归 MCEX 所有。除另有规定外,规则的任何修改自 MCEX 平台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条本规则经 MCEX 批准后,在 MCEX 官方网站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文件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发布。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